

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要點

96年11月23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實驗室廢棄物管理成效，並使教職員工生明瞭實驗室廢棄物之分類標準及清除處理規範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；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實驗室廢棄物共分為四大類：
 - (一) 放射性廢棄物：係指能產生自發性核變化而放出游離輻射之廢棄物。
 - (二) 感染性廢棄物：係指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、病理學廢棄物、血液廢棄物、具感染性之尖銳器具、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、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，以及其他有造成生物性感染之虞之廢棄物。
 - (三) 實驗室廢液：係指教學、研究等過程所產生，符合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或系所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液，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感染性廢液。
 - (四) 空化學藥瓶：係指盛裝過化學藥品之各類容器。
- 三、密封性廢射源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廢棄，必須經由環安衛中心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核可後，始得進行。
- 四、放射性廢棄物須依下列原則，妥為分類、包裝、標示與存放：
 - (一) 除含氬及 γ 核種廢棄物外，不同核種廢棄物可混合收集，但不同材質須分類收集。
 - (二) 放射性廢棄物應依材質分類，收集在有輻射警示標誌之塑膠袋中，並依其種類做適當之包裝。
 - (三) 放射性廢棄物包裝或容器上須註明廢棄物分類別、核種、表面輻射暴露強度、經手人及日期，方可送入廢棄物貯存室。
 - (四) γ 核種及高劑量放射性廢棄物放置處應有適當屏蔽。
- 五、放射性廢棄物由環安衛中心委請合格清運廠商，運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處理。
- 六、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分成以下四大類：
 - (一) 廢動物屍體。
 - (二) 所有針筒針頭。
 - (三) 其他可燃感染性廢棄物。
 - (四) 其他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。
- 七、下列感染性廢棄物應以不易穿透之紅色塑膠袋貯存，並張貼感染性廢棄物標誌，清楚標示產生地點、日期、貯存期限、及貯存溫度。於常溫下貯存者，以一日為限，於攝氏零度至五度冷藏者，以七日為限，貯存七日以上者，須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，並以三十日為限。
 - (一) 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、廢檢體、廢標本、動物殘肢、器

官或組織等。

(二) 實驗過程所使用之塑膠試管、塑膠滴管、培養皿、微量吸管及手套等。

(三) 其他依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規定，屬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。

八、下列感染性廢棄物應以黃色塑膠袋包裝後，置於不易穿透之容器（如紙箱或桶子）內，並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：

(一) 廢棄之針頭、針筒及具有感染性之刀片、縫合針及玻璃材質之培養皿、試管、試玻片等。

(二) 其他依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規定，屬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。

九、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設施應堅固，並與廚房、餐廳隔離。

(二) 應有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。

(三) 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、惡臭氣體等，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、地下水體、空氣、土壤之設備或措施。

(四) 應於明顯處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，並備有緊急應變措施。

(五) 貯存感染性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。

(六) 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。

(七) 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。

(八) 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。

十、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有下列情形者，將不予以清運：

(一) 未依感染性廢棄物分類標準分類，或未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者。

(二) 未使用規定容器貯存者。

(三) 貯存容器有破損、洩漏之虞者。

十一、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由環安衛中心委請合格清運廠商，定期清除處理。

十二、實驗室廢液須使用環安衛中心所提供，規格與材質合乎標準之廢液桶盛裝。

十三、實驗室廢液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廢液貯存地點應避免高溫、日曬、雨淋或妨礙通道，廢液桶不可堆疊並應遠離火源，最好放置於有抽氣設備之貯存櫃中。

(二) 不具相容性之廢液應使用不同廢液桶分別貯存，廢液相容表應懸掛於實驗室明顯之處所，並公告周知。

(三) 貯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廢液種類與性質，容器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，應立即更換，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。

(四) 各實驗室之廢液暫存場所應指定專人管理，以維持良好狀態，避免遭人任意取用，或發生意外洩漏造成危害。

十四、各實驗室須逐月寫「實驗室廢棄物暫存及處理月報表」送環安衛中心彙整，向主管機關申報。廢液移入本校廢棄物貯存室之前需填寫「實驗室廢棄物運作紀錄表」，送環安衛中心核可後方可移入。

十五、實驗室廢液有下列情形者，將不予以清運：

(一) 未使用規定容器者。

- (二) 未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，或未明確標示廢液類別者。
- (三) 容器破損或頂蓋無法密閉，有洩漏之虞者。
- 十六、實驗室廢液由環安衛中心委請合格清運廠商，定期清除處理。
- 十七、本要點所稱實驗室空化學藥瓶係指盛裝過化學藥品，並經清洗後之玻璃或塑膠容器，以及實驗室廢棄之燒杯、試管、量筒、滴管等，經清洗後外觀無殘留化學藥品之玻璃或塑膠器皿。
- 十八、實驗室廢棄藥品及空化學藥瓶原則上由化學藥品販賣廠商自行回收，未標示販售廠商之廢棄藥品及空化學藥瓶，經各實驗室依規定方式收集包裝之後，由環安衛中心委請合格清運廠商，定期清除處理。
- 十九、廢棄化學藥品須以合適容器盛裝，避免逸散或洩漏，容器外包裝須清楚標示實驗室名稱、藥品名稱、危害性分類，以及廢棄日期。
- 二十、實驗室空化學藥瓶之廢棄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 - (一) 確實以清水清洗，並將清洗所產生之廢液，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收集。
 - (二) 將清洗後的空化學藥品瓶晾乾，確保無液體殘留後，以紙箱盛裝，並標示實驗室名稱、廢棄物種類以及廢棄日期。
 - (三) 填寫「實驗室廢棄物運作紀錄表」，送環安衛中心核可後移入本校廢棄物貯存室。
- 二十一、實驗室空化學藥瓶有下列情形者，將不予以清運：
 - (一) 購自有提供回收服務之廠商的化學藥品之空瓶。
 - (二) 未確實清洗乾淨之化學藥品空瓶。
 - (三) 未充分晾乾而有液體殘留者。
 - (四) 收集容器未明確標示者。
- 二十二、系所單位產生之實驗室廢棄物未依規定清除處理，導致本校遭到主管機關罰款時，款項由違規系所單位全額負擔。
- 二十三、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